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5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曹禹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7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24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7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若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

01 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本
02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
03 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
04 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請求遲延利
05 息之利率高達週年利率11.24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
06 （分別以本金之週年利1.124%、2.248%計算），則原告請求
07 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
08 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09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1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4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6 件訴訟費用額為4,3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7 示。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（即請求違約金之部分），故仍
18 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許容慈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黃亮瑄